

中国共产党洪江区工作委员会

洪区委干〔2024〕27号



中共洪江区工委 关于马宏旺等同志职务职级任免的通知

各乡党委、街道工委，区工委各部委办局，区直机关各单位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经区工委研究，决定：

马宏旺同志任区工委办主任、区工委深改办主任、区工委国安办主任，免去其区管委党组成员职务；

免去唐龙同志区工委统战部部长、区工委党校校长、区工委教育工委书记职务；

唐瑾同志任区工委组织部三级调研员，免去其区工委组织部副部长（分管日常工作）职务；

蒋湘洪同志任区工委办副主任（分管日常工作）、一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书记、成员职务，

一级主任科员职级；

谢周华同志任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成员、书记、一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党组书记、成员职务，一级主任科员职级；

欧虹剑同志任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党组成员、书记（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区工委国安办专职副主任、区工委办副主任（兼）职务；

免去石向求同志区工委两新工委书记、委员职务；

王双华同志任区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试用期一年）；

曾朝阳同志任区工委社会工作部部长、区工委两新工委书记、一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区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委员职务，一级主任科员职级；

刘家锺同志任共青团洪江区委员会书记（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区纪工委监工委宣传部部长职务；

曾妮同志任区纪工委监工委宣传部部长（试用期一年）；

周建林同志任区纪工委监工委第五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正科级），免去其区纪工委监工委驻区财政局纪检监察组组长、区财政局党组成员职务；

向纯同志任区纪工委监工委第五纪检监察室主任，免去其区纪工委监工委驻区工委政法委纪检监察组组长职务；

梁恩武同志任区纪工委监工委第七纪检监察室主任（正科级），免去其区纪工委监工委驻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纪检监察组组长、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党组成员职务；

黄祖庆同志任区工委办专职副主任，免去其区工委深改办副主任职务；

易欧同志任区工委社会工作部副部长、二级主任科员；

杨海雄同志任区工委社会工作部副部长（正科级），免去其区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职务；

黄催华同志任区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免去其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党组成员职务；

王启平同志任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党组成员（正科级），免去其区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职务；

宁剑同志任区民政局党组成员、四级调研员；

晏勇同志任区供销联社党组成员（正科级），免去其区民政局党组成员职务；

叶世遂同志任区农村经营服务站一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区供销联社二级主任科员职级；

饶亮同志任区教育局一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区教育局党组成员职务；

杨建军同志任区统计局党组成员；

袁立晖同志任区史志档案研究室一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区史志档案研究室党组成员、副主任职务；

曾勇同志任洪江人民检察院四级高级警长；

免去粟庙彬同志区计生协会常务副会长职务；

免去容梓芮同志区工委两新工委专职副书记、委员职务；

免去欧景祥同志区交通运输局党组副书记、成员职务；

免去姜全林同志区信访局党组成员职务；

杨必画同志任区高坡街街道工委委员、副书记，免去其区新街街道工委副书记、委员职务；

张利同志任区新街街道工委委员、副书记、四级调研员，免去其区高坡街街道工委副书记、委员职务、四级调研员职级；

邓超同志任区河滨路街道四级调研员；

李强同志任区桂花园乡一级主任科员；

唐昊同志任区河滨路街道一级主任科员；

组建区工委社会工作部，作为区工委工作机关，加挂区工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牌子，区工委组织部不再保留区工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牌子。

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划入区工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区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承担的数据管理职责。区管委会办公室加挂区数据局牌子，不再保留区管委金融工作办公室牌子。

区人大工作委员会选举任免联络科更名为区人大工作委员会代表工作科，其区管职务职级自然变更，不再办理任免职手续。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划入区乡村振兴局职责，加挂区乡村振兴局牌子，不再保留单设的区乡村振兴局，撤销区乡村振

兴局党组，区乡村振兴局区管职务职级自然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区自然资源局加挂区林业局牌子。

撤销驻区工委宣传部纪检监察组、驻区财政局纪检监察组、驻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纪检监察组，增设第五纪检监察室、第六纪检监察室、第七纪检监察室。驻工委办纪检监察组更名为第一派驻纪检监察组，驻区管委办纪检监察组更名为第二派驻纪检监察组，驻区科工局纪检监察组更名为第三派驻纪检监察组，驻区发改局纪检监察组更名为第四派驻纪检监察组，驻区工委政法委纪检监察组更名为第五派驻纪检监察组，其区管职务职级自然变更，不再办理任免职手续。

撤销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大队，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区人口计划生育执法队，区人防执法大队，其区管职务职级自然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中共洪江区工委办公室

2024年7月15日印发
